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都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3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9,416,9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5,635,7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20〕2-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 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908073229200087632	26,980.00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	8731100101228031 17	13,583.57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204481000002	7,000.00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都支行	偿还银行贷款	82012950001983906	17,000.00
合计				64,563.5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

甲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民生证券”)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文轩、曹冬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开户行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民生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民生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二)：

甲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乙方：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都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民生证券”)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文轩、曹冬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开户行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民生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民生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

甲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乙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民生证券”)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文轩、曹冬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开户行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民生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民生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0-025 号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的通知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6 号楼 13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7、会议的合法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股份数 400,000,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9.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160,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1、关于《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近日，公司已收到张槎街道城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项目(一标段)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及金额等主要信息与中标公示一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张槎街道城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项目(一标段)；

2、招标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园林市政环卫所；

3、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4、总中标金额：47,029,257.36 元；

5、服务期限：3 年；

6、服务的主要内容及范围：该项目范围为张槎街道辖区中心部分，主要实施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清洗降尘、园林绿化等管养，社区居委会环卫绿化管养的工作。

二、 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2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及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号)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号)。

截至本公告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已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6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3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2 月 15 日、2020 年 3 月 14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2 日及 2020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号)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号)其中部分现金管理已经到期，现就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农行顺德新民支行	“本利丰·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2.6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	22.51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3,700	保本理财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1.25%或 3.20%或 3.40%	是	20.68

备注：“农行顺德新民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新民支行”的简称；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1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理财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1.35%、3.50%或 3.80%	是
2	顺德农商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 2 号 19024 期机构版	3,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	3.8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
3	交行佛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2,300	期限结构型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	3.40%-3.50%	是
4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期限结构性存款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35%、3.35%或 3.55%	是
5	交行佛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2,300	期限结构性存款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3.55%-3.65%	是
6	顺德农商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 1 号 19090 期机构版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3.5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
7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期限结构性存款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1.35%、3.35%或 3.55%	是
8	顺德农商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 1 号 19108 期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机构版)	2,3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3.6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
9	顺德农商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 1 号 19112 期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机构版)	2,8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3.4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
10	顺德农商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 1 号 19139 期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3.4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否
11	农行顺德新民支行	“本利丰·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2.6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
12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3,700	保本理财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1.25%或 3.20%或 3.40%	是

备注：“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交行佛山分行”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简称；

“农行顺德新民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新民支行”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3,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魏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魏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魏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建国	是	1,100,000.00	2020-5-13	2022-5-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	个人资金需要
李建国本次质押合计(股)		1,100,0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鹂北女士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40,518,8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鹂北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97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7%，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2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近日，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照编号为 12000000202005140010 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D1N2X3)，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瓶安路 1258 号 1 幢 6015 室

4、负责人：岑国建

5、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14 日

6、营业期限：2020 年 5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动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心系股东，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2020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5:50 至 16:50。

届时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罗鸿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4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心系股东，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2020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交流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15:50 至 16:5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陈林、财务总监刘德松及董事会秘书陈丽君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